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19〕216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重新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补助资金的通知

楚雄市、元谋县、禄丰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有关要求、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88号），原楚财教〔2019〕132号文件下达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补助资金测算有误。经重新测算，现以2018年

12 月底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系统数据为依据，重新下达你县市（学校）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地方应上解基数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该经费列 2019 年，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县市（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都享受到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二、补助范围是省级试点县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为 800 元/生·年。本次下达人数是按照 2018 年 12 月份各地上报的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系统实有学生人数减去进城就读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数核算，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数根据各地上报的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系统数据，按系统中勾选的实际情况，并入小学和初中学生数中下达。你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核拨补助资金，保障 2019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到位，切实保证学生在校的营养改善需求，由于学生人数减少结余的补助资金要留在同级财政，待清算时扣回。

三、省级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由省和州、县市共同分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单　　位	省级	州级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70%	12%	18%
元谋县	70%	15%	15%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要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食堂从业人员工资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健全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六、《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138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32号）2个资金指标文件全部作废，以此件指标为准。

附件：1.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县补助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